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8

填报人：陈文梅

联系电话：19928697633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6年化州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化财绩〔2026〕1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本部门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茂名市有关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草案并组织实施，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2、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产业发展、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3、管理全市性的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指导市重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促进相关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4、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广电旅游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统筹、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6、统筹规划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有关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7、指导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

8、开展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承担“扫黄打非”有关任务。

9、依法负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活动。

10、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1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2、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全市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以及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逐步扩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委托范围，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督。推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欠发达镇（区、街道）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6、关于职责分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管理。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年末下属独立核算机构数 8 个，在职人员 88 人；离退休人员合计 64 人，其中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 62 人，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2 人；年末遗属人员 3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贯彻落实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年度总体工作主要是：**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升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项目攻坚，稳步推进经济建设，强化文化惠民，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履行监管职责，筑牢广电安全播出屏障，统筹文旅融合，推进绿美化州建设，协调发展体育事业，推进体育强市建设，提高市场执法效能，促进平安化州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是：**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视察广东、视察茂名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制造业当家”“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建设”等决策部署，始终锚定化州“在县域振兴中走在粤东西北前列”的奋斗目标，扎实有效推进化州“文化强市”“体育强市”“旅游城市”建设，推动我市文广旅体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以学习教育为契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再强化。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领导以上率下、把关定向，坚决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2024年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第一议题64次，组织召开学习中心组会议、党组会议、党组（扩大）会议50余次，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确保全局干部职工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党的组织建设再提升。选优配强支部班子，开展党务轮训2次，切实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2024年，在中共化州市委表彰中，我局1人被评为“化州市优秀共产党员”，1人被评为“化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在中共化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表彰中，我局机关党委、图书馆党支部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2人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人被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三是全面从严治党再推进。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严格压实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整治“四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四是意识形态管控再加强。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管理权主动权，强化舆论阵地建设，规范各类文化活动，强化文化市场监管，做好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全方位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火墙”。2024年审批备案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20场次，通过公众号等公共平台发布推文186篇，向茂名日报、学习强国、南方+等平台供稿44篇，进一步传播正能量，占领主阵地。

二、提升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效能。不断优化网上审批系统，编制“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零跑动”清单，实现了“不见面审批、网上预约办理、快递送达”。2024年完成文艺表演

团体、娱乐场所等设立备案、审批、延续、变更35宗，涉港澳外营业性演出备案11宗。二是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完善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案件55件。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积极推进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2024年共办理各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66件，其中主办件31件；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网站更新政务工作动态33条，公告公示18条，其他类30条；扎实做好群众信访工作，受理茂名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及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转办案件83宗，办结率100%。

三、聚焦项目攻坚，稳步推进经济建设

一是加强文旅项目建设。高品质升级改造民主路步行街并焕新开业；建成化州耕山小寨、太平塘安逸民宿，并正式开放营业；广垦热带农业公园提质升级，建成省南药种业创新示范园；化州市革命历史陈列展完成升级改造；航空主题酒店、梅江里、化州牛杂城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二是加快推进市体育公园项目规划建设，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续将继续协调有关部门和镇街开展工作。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抓好经济运行指标数据纳统工作，积极推动“四上”企业的培育、入库工作，稳住“经济”大盘。

四、强化文化惠民，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

一是文化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化州市图书馆推动数字图书馆建设，“阅读通”“瀑布流阅读机”“移动图书馆”“古籍数据库建设”等惠民服务的开通，进一步满足市民读者对数字资源的信息化的综合利用。二是文化惠民活动丰富多彩。深入开展送文化送图书下基层、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活动，以高质量的文化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共举办经典诵读进校园、文艺展演、公益培训、送书下乡、流

动展览等活动200多场（次），组织和指导完成粤剧交流演出14场（次）。三是文艺精品创作层出不穷。创作、排演的《每逢三月》《我只想静静》《我最出色》等文艺作品参赛获奖41项；其中粤曲表演唱《明月照人归》在广东省第十一届群众戏剧曲艺花会中获曲艺类铜奖；36个原创文艺作品参加“红荔飘香”茂名市2023年度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活动，2024年公示评选结果，获得4个一等奖、8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4个优秀奖的好成绩。四是非遗传承不断创新。全年组织开展非遗文化展演展示300多场（次），积极让非遗文化“活起来”“走出去”；《跳花棚》《禾楼舞》《化州王家拳》4个传承基地挂牌成立；茂名市“精彩茂名·情系乡梓”主题实践活动中，短视频《跳花棚》荣获优秀作品一等奖；《跳花棚》创新节目在化州市橘红博览馆首演中，受到广东省委书记黄坤明同志的高度好评；省级非遗《化橘红中药文化》代表性传承人李锋同志获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五是文物保护工作不断夯实。扎实推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完成第四批县级文物评审公示工作，公布化州市第四批县级文物23处；市博物馆接受化州橘红制作世家“周氏橘园”后人捐赠清代至民国橘红制作工具等15套，共25件珍贵的橘红相关物品，并对文物进行了清点、分类整理，进一步做好文物征集保管工作。

五、履行监管职责，筑牢广电安全播出屏障

一是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业务培训班，不断提升职工干部的业务水平。二是加强广电播出监管。切实做好网络视听安全播出监管工作，在重要保障期和重点安全播出时段，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实现了重要保障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零事故”。三是开展“黑广播”“黑基站”、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治理。共出动检查人员281人（次），共检

查了电子、家电、百货商铺29家，检查酒店住宿宾馆21家，暂没发现有“黑广播”“黑基站”，商铺销售“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酒店、宾馆擅自安装使用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器等情况。

六、统筹文旅融合，推进绿美化州建设

一是全面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完成全市23个镇街旅游资源信息采集工作，《化州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通过评审，优质旅游资源编入旅游项目招商手册，为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夯实基础。二是丰富文旅节会活动。成功举办2024迎新春群众文艺晚会、非遗美食汇展、中医药夜市、橘州文化盛典和化州“村BA”“村K”等一系列“村”字头文体旅活动，推动地方特色美食和旅游经济发展；协办化橘红赏花节、水果文化旅游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提升“中国化橘红之乡”知名度。三是加大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借助陆川、廉江、化州区域协作平台，联合发布6条旅游精品线路，促进游客互送；组织参加茂名、陆川、廉江、信宜、佛山等各级各类文旅节活动、推介会、交流会10余次，大力推介我市文旅资源及特产美食，深化文旅合作，推动旅游业的发展。四是深化文旅品牌建设。化州市华丽达酒店成功获评三星级旅游饭店；组织推荐石湾街道申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创建名单，通过茂名市专家组验收；指导新安新塘村申报省文旅特色村；推荐南路革命柑村景区申报2024年度广东省特色研学旅游产品。

七、协调发展体育事业，推进体育强市建设

一是积极备战各级赛事。积极备战广东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广东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等赛事。组织参加广东省万村篮球赛省级总决赛获全省第四名；组织参加2024年茂名市男子篮球城市联赛获得冠军；组队参加茂名市青少年排球锦标赛获得冠军；组织参加茂名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化州队获得少年丙

组冠军；组织参加茂名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获得团体总分第三名并获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组队参加茂名市青少年锦标赛，我市在综合团体总分中排名第二，获得金牌35枚，银牌53枚，铜牌41枚。其中排球项目甲组男女子均获得冠军；篮球项目少年丙组获得冠军；武术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二是积极抓好运动人才选拔训练工作。组织体校加大选材力度，挖掘优秀苗子输送到上级体校。今年我市向上级体校输送19人参加集训，引进优秀运动员8人，选拔招选补充优势项目运动员30人。三是积极推动和夯实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市体育公园建设及省运动会场馆改造，同时配置了一批体育器材完善市、镇、村公共体育设施。截至目前，全市建成6个社区体育公园、30个社会足球场、23个镇级全民健身广场，367个行政村均实施农民健身工程，覆盖率达100%，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约2.69平方米。四是指导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成功举办“村BA”“礞石杯篮球赛”“化州市农民运动会”等群众赛事，承办广东省万村篮球赛省级总决赛、茂名市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等各种体育赛事，助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截至目前，我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达到40.3%，共有社会体育指导员5649名，每千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数4.3名。五是体彩销售再创佳绩。体育彩票销售额达1.58亿元，同比增长22.11%。

八、提高市场执法效能，促进平安化州建设

一是加强社会治安重点治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持续推进校园以及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专项整治，开展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开展禁毒工作，净化社会风气。二是统筹发展与安全，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履行“一岗双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4年专项行动和2024“奋战六十天，全年保

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紧盯公共文体场馆、文博单位、KTV、网吧、剧本杀娱乐、营业性演出场所、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高危体育项目等重点领域，突出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森林防灭火和防汛防灾救灾等专项排查整治，杜绝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群体性恶性事故。三是集中开展执法行动。持续加强对网络文化市场、演出市场等文广旅体行业的执法检查；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市旅游市场秩序平稳有序。2024年，共出动执法人员676人（次），检查酒店宾馆、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场所等经营单位230家（次），办理行政执法案件35宗，收缴非法出版物1000多张（册），立案处理涉嫌出售盗版盗印书刊经营单位1家（次），责令停业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2家（次），进一步规范我市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的经营行为，促进文化市场的安全有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今年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内，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目标1：履职效能。完成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出使用进度进行支出，专项资金使用进度率达标。

目标2：管理效率。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对本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绩效目标进行管理。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3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4年度总收入为2229.28

万元；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156.13万元。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4年度总支出为2229.28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2229.28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61.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1.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9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8.79万元，农林水支出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8.43 万元，其他支出62.95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4.6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工作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通过基础数据、原始资料、会计报表、业务报表审核自查，对组织机构、人员编制、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绩效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保证了绩效自评工作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我局2024年度整体支出较好地完成了指定的绩效目标。

（1）履职效能方面。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完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支出使用进度进行支出。

（2）管理效率方面。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

理、运行成本等绩效目标进行管理，整体管理效率较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要求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项目的设立依据和项目概述充分完整，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2、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收入年初预算 2260.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8.6 万元，下降 26.1 %，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年初预算 2260.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8.6 万元，下降 26.1 %，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 年本单位预算 2229.29 万元，执行数 222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比上年减少 496.75 万元，下降 18.22 %，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按有关要求制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建立规范的资产账，做到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将全部资产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我局资产的购置、验收、入账、领用均有管理制度，落实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职责，资产领用有登记。

3、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完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支出使用进度进行支出。通过分析各指标实现情况，反映我局预算资金基本实现的整体使用效益。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市委、市政府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或下达我局的工作任务以及我局今年的重点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并贯彻落实。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现有项目经费不能满足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在资金分配支付方面不均衡，影响支付进度；项目申报不精准，从而使项目资金结余；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改进意见：**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支出，尽可能保持均衡的支出进度，以利于单位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进一步加强预算沟通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